

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1 樓
連絡人：鄭美蓉
電 話：037-372639 傳 真：037-370167
E-mail：gg270272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苗地公(12)惠字第 113047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通知本會舉辦「土地登記特殊案例解析」課程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6 小時(限無遲到、早退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。)
- 二、 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9~12 時，下午 1~4 時，共 6 小時(上午 8 點 30 分起報到)
- 三、 地點：本會館會議室(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B1)
課程內容：土地登記特殊案例解析
講師：古美和 老師 (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)
- 四、 參加人員：
 1. 本會會員免費參加；非本會會員捐助工本費每人 800 元。
 2. 本會會員登記助理員或配偶、子女(限 1 名額)、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 400 元。敬請各友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前敬請依規定依規定向本會秘書處電話 037-372639 或 LINE 線上報名參加，俾便作業之安排。
- 六、 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請佩戴口罩上課。
- 七、 本場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輪值人員：吳兆凱、曾星翔(敬請於 08:30 前至公會)
- 八、 辦理開業執照加註延長之會員，請於期限前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，時數不足之會員，敬請把握機會報名參加。

正 本：全體會員、古美和老師

副 本：苗栗縣政府(地政處)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蔡惠如